

信息披露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418人;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2,956.62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674%;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6月28日。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并发布了相关公告。

(一) 一般性解除限售的办理流程及进展情况 (二) 2020年3月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并发布了相关公告。

(三) 2020年3月6日至2020年3月14日,公司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0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公示情况说明)》。

(四) 2020年3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 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并于2020年5月20日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1,656.23万份股票期权。

(六)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并于2020年6月18日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436名激励对象授予962.57万份限制性股票。

(七) 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吕杰等9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8,8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8,800股。

(九) 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1年2月26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49名激励对象144,777份股票期权;授予36名激励对象46,453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周云飞等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03,900份,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 2021年5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时,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0,300份;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9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 2021年5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07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490,443.00份,期权行权价格:16.14元/股,可行权期限为2021年5月28日至2022年5月19日。

(十三) 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股票期权204,200份,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6,900股。

(十四) 2021年6月1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204,2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1年7月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36,7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五) 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此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94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5.09元/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87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7.45元/股。

(十六) 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3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七) 202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0,000份,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5号

特别提示:110601 特别提示:川投能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75号)核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能源”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40亿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5,934,6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94,065,4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1月15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9DA-04022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6月23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064,663,020.37元。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一)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9年12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及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参股公司雅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及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2022年5月24日,2022年6月1日川投能源分别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用于募项目(杨湾水电站)建设的5亿元募集资金,变更为用于新项目(两河口水电站)建设,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2年6月2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行(以下简称“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能源”)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公告之日,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号码, 专项用途, 账户余额.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行, 5119010160150015067436, 两河口水电站建设, 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68030079810001, 两河口水电站建设,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甲方(甲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行(乙方)、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保荐人) (丙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于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中的人民币5亿元(含)用途变更为两河口水电站建设募项目;甲方已于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116010160150015067436,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专项存储募集资金并遵循雅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增资且用于两河口水电站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丙方为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应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即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各方同意,甲方、乙方按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留军、李洋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看、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授权书。 5、乙方随时(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于次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3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数据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不得将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用于乙方办理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等限制使用的业务,乙方亦不得将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提前归还乙方。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要求更换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其书面通知文件告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丙方未及时发现甲方专户内资金流向异常事项的,导致无法正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而给丙方造成监管责任的,丙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并书面说明原因,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或者丙方没有及时采取跟进措施,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均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保荐人)(丙方)、雅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丁方)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鉴于甲方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募集资金净额中的人民币5亿元(含)用途变更为两河口水电站建设项目,丁方已为甲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94030079810001。截至2022年6月23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专项存储募集资金并遵循雅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增资且用于两河口水电站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甲方丁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丙方为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应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即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各方同意,甲方、乙方按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留军、李洋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看、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授权书。 5、乙方随时(每月10日前)向丁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丁方于次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数据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不得将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用于乙方办理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等限制使用的业务,乙方亦不得将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提前归还乙方。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要求更换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其书面通知文件告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丁方可以主动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丙方未及时发现甲方专户内资金流向异常事项的,导致无法正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而给丙方造成监管责任的,丙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并书面说明原因,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或者丙方没有及时采取跟进措施,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均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08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30日和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49,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领航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航科技”)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其为领航科技提供人民币15,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自2022年6月21日起至2024年6月21日止。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领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航科技”)在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分别与中国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被担保人领航科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本次担保后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总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1. 资产负债率>70%的子公司, 1,434,000, 深圳市领航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5,000.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领航科技与中国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第一条 主债权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通 公告编号:2022-0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日一交易日报,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2022年6月6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6月24日。 3、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2022年6月24日公司股票交易15个交易日,交易即将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暂停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提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停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深股通投资者未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的,后续进入退市板块后可能无法转让。 6、对于将在股票停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停牌前通过原办证机构先行渠道提前办理冻结手续。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2]1496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6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通 涨跌幅限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2年6月6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6月24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日期随之顺延。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十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

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日一交易日,深交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退市整理期首日开市前公司股票已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每个交易日每日发布一次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每日发布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间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终止上市后股票发行、转让和限售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该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该机构提供进入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服务,并接受其办理证券交易场所登记备案手续的提供进入登记、办理股份发行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公司董事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办理好股票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宜。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洽谈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待确定后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重要事项 提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停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深股通投资者未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的,后续进入退市板块后可能无法转让。 对于将在股票停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停牌前通过原办证机构先行渠道提前办理冻结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2-083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先生关于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袁永峰, 2,238,620, 13.01%, 13,313,700, 13,313,700, 100.00%, 7.29%, 10,2022-07-06, 7.06%, 6,476,411, 72.66%.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先生关于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情况 袁永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31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4%。本次新增质押股份13,31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4%。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3,31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4%。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2-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16日,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包含本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前述额度使用期限届满后,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以下简称“本次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一、本次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满足理财产品管理的需要,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镇江新区科技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二、本次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因本次现金管理有效期届满,理财产品均已存在有效期内到期赎回,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开户银行, 户名名称, 户名账号, 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科技支行,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32000109001618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401031000018432.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6800800340000066. 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621000003229.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金诚信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时“金诚转债”停止转股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2-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可转债均已存在有效期内到期赎回,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袁永峰, 2,238,620, 13.01%, 13,313,700, 13,313,700, 100.00%, 7.29%, 10,2022-07-06, 7.06%, 6,476,411, 72.66%.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道信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先生关于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日期. 袁永峰, 156,467,638, 23.42%, 137,988,740, 112,888,740, 80.02%, 14,27,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的袁女士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